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47-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C2-098-GCZC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3

WINROAD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47-YZLZ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25054.16。

最高限价（元）：1025054.16。

（1）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室外电缆及管道，新建变压器、低压柜及其配套附件等，具体内容如下：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6 台，电缆 ZRB-YJV22-8.5/15kV-3×240 共 215m，ZRB-YJV22-8.5/15kV-3×70 共 35m，低压阻燃密集型铜母线槽 22.8m，始端箱 4 套，连接器 4 套，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人）130m，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车）45m，1 层 2 列电缆排管直线工作井 6 个，1 层 2 列电缆排管转角工作井 2 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了电子证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等级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 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强制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具体操作流程；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者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兴隆街108号

联系方式：0773-82121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钏钏、劳湲清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47-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C2-098-GCZ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了电子证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等级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 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具体操作流程；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者0771-338125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1025054.1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

			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13	20.4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20.4.1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作为评审资料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4.2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9	33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21	35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	36	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WINROAD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47-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6-C2-098-GCZ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7“项目”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工程。

2.8“响应文件”是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等级证书【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了电子证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修、试）三级（10千伏以下）或以上等级证书】，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且须满足以下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①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②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份证。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身份证。

⑤供应商具有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以便供应商采用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③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广西电子招投标”查看具体操作流程；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或者0771-3381253。

4.3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

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钏钏、劳湲清，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评审方法；

（6）响应文件（格式）；

（7）合同主要条款。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两个部分组成：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截止提

交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供应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了电子证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等级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同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项目经理（1 人）：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提供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提供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提供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文除外）】。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11.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⑦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⑧劳动力安排计划；⑨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第 11.1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电子签名）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

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4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1025054.1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5.6.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5.6.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与实物印章、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

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guilinyl@vip.sina.com）；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

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信用查询及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20.4.1 信用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作为评审资料打印留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4.2 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查询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上传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递交。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0.7.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

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7.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报价（即工程总造价报价）或相应采购标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最高限价的；

（6）工程量清单封面未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的；

（7）供应商未就本工程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本工程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8）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9）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1）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磋商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磋商报价中的；

（13）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采购范围进行调整的；

（14）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 20.7.3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 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的“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 4.

33.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35.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供应商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6.监狱企业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WINROAD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_____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不予受理）。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WINROAD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WINROAD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 col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元）
1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	**（一）工程内容** 1.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1项，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室外电缆及管道，新建变压器、低压柜及其配套附件等，具体内容如下：干式变压器2台，高压柜6台，电缆ZRB-YJV22-8.5/15kV-3×240共215m，ZRB-YJV22-8.5/15kV-3×70共35m，低压阻燃密集型铜母线槽22.8m，始端箱4套，连接器4套，1层2列电缆排管（行人）130m，1层2列电缆排管（行车）45m，1层2列电缆排管直线工作井6个，1层2列电缆排管转角工作井2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建设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院内及医院北侧市政道路。 **（二）基本要求** 1.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工程管理服务。 2.供应商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管理，作为以施工为主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对项目负总责，负责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3.采购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供应商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供应商应配合调整。 **（三）质量、安全、技术相关要求** 1.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含设备）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2.安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 3.技术要求：本项目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25054.16

				（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含设备）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符合供电部门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	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二）	安全责任	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工程质量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四）	验收标准	1.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验收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2.按照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到场共同验收，同时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如采购人要求由其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共同验收的，则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磋商报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报价要求：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六）	付款方式	1.自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无息）。 2.主要设备（变压器、计量柜、主电缆线）进场并经采购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无息）。 3.项目竣工并经采购人、监理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无息）。 4.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双方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税收规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采购人以对公转账方式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无息）若涉及财政			

		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发票、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文件的，采购人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上述两种情形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5.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2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付清（无息）。如存在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可在提供扣除依据后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余额退还成交供应商。
（七）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2.供应商于成交后须根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采购人可根据需要，由采购人安排人员随机取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以本项目另附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依据，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要施工方法；②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③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⑥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⑦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⑧劳动力安排计划；⑨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二）履约能力

1.人员配备：

（1）供应商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

2.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承建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采购）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暂估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工程量清单 。

1.11 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编制说明（表-01）

（1）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扉-1）

（2）编制说明（表-01）

（3）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4）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5）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5 适用于总价合同，表-06 适用于单价合同）

（6）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表-07）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0）

（9）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1）

（10）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2）

（11）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4）

（13）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4-1）

（14）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4-2）

（15）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4-3）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4-4）

（17）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15）

（18）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6，适用于单价合同）

（19）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17，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以上（13）（14）（15）（16）（17）（18）（19）表格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

（1）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磋商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5）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6）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2.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3.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4.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6.《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

7.建筑材料预算价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6 期恭城的材料信息价，缺项部分市场询价。

8.其他说明：土方运距暂按 5km 计算，实际以结算为准。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3）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2.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图纸（另附）

WINROAD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30。
2	**施工组织设计分（56分）**	**（1）主要施工方法分（8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主要施工方法”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需求，有具体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优于项目需求，有详尽且完善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有效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分（8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二档（4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了解但不深入，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缺乏可行性。 三档（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 四档（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及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善、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6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具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符合实际。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无针对性。 二档（4 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缺乏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缺乏针对性。 三档（5 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可行。 四档（6 分）：具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满足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和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可行。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6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主要工序无具体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性差，不能保证技术质量。 二档（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制度完善但欠缺合理性。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5 分）：提供的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详细阐述质量目标、质量内控体系和保证措施、技术应用、成品保护措施等，制度健全，内容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6 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内控体系完整。质量技术管理班子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针对各项施工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质控体系完善，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且优于项目需求。 **（5）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分 （8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 分）：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有针对性。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有针对性。

		四档（8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 **（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5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 分）：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二档（3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 三档（4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各项措施具有针对性。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四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优于《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各项措施完善、具体、有效、具有针对性。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 （6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缺乏针对性，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具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善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有针对性，切实可行，优于施工需要。 **（8）劳动力安排计划分 （5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劳动力安排计划”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无针对性。 二档（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缺乏针对性，劳动力投入缺乏合理性、准确性，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完善、有针对性，劳动力投入合理、准确，优于施工需要。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分 （4 分）**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2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不完整、无针对性。 二档（3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整、可行，具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 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切实合理、具有针对性，优于施工需要。
3	**履约能力分（14 分）**	（1）人员配备分（8 分） ①供应商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a.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b.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c.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②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的，按以下规则计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a.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b.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c.具有与本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注： i.与本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电力/电气等专业； ii.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职称证书复印件及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iii.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专业职称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分值入高不入低，不重复计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承建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类似工程是指电力配电工程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经竣工验收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施工组织设计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拒绝或迟延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述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WINROAD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截止提交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9）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WINROAD

（1）磋商书（必须提供）

附件：

磋　商　书（格式）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如有）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我方成交：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书（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本项目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可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或 2026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6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截止提交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WINROAD

（7）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9）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供应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同时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或以上等级证书复印件【或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文件换领了电子证照，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三级（10 千伏以下）或以上等级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附：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

①项目经理（1 人）：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②技术负责人（1 人）：提供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提供拟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提供拟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相应有效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⑤提供供应商 2026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为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WINROAD

4）供应商的“承诺函”【①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②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与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6-C2-320047-YZLZ）的相应的履约能力。

（2）我公司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WINROAD

（1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工程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属于建筑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或专项信用报告（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注：供应商为广西经营主体的，可通过信用中国（广西）网站 （xygx.fgw.gxzf.gov.cn）下载专项信用报告：1.首先点击网站首页右上方的登录按钮；2.跳转至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身份认证，请使用法人登录；3.选择信用报告栏目；4.点击“我要申请”按钮；5.选择查询时间区间、查询领域、报告查询用途，点击确认；6.等待文件下载。其他省份的供应商根据注册地信用中国网站的要求获取。

WINROAD

2.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

（4）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WINROAD

（1）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

条款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响应情况
一、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二）基本要求		
（三）质量、安全、技术相关要求		
（四）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工期		
（二）安全责任		
（三）工程质量保修		
（四）验收标准		
（五）磋商报价		
（六）付款方式		
（七）其他要求		

注：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WINROAD

（2）工程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工程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
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	大写：_____ (¥_____)
备注： 1.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贰万伍仟零伍拾肆元壹角陆分（¥1025054.16）。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WINROAD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必须提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施工组织设计（如有，请提供）

附件：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一、主要施工方法

……

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六、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八、劳动力安排计划

……

九、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WINROAD

（5）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或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院内及医院北侧市政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室外电缆及管道，新建变压器、低压柜及其配套附件等，具体内容如下：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6 台，电缆 ZRB-YJV22-8.5/15kV-3×240 共 215m，ZRB-YJV22-8.5/15kV-3×70 共 35m，低压阻燃密集型铜母线槽 22.8m，始端箱 4 套，连接器 4 套，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人）130m，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车）45m，1 层 2 列电缆排管直线工作井 6 个，1 层 2 列电缆排管转角工作井 2 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 1 项，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室外电缆及管道，新建变压器、低压柜及其配套附件等，具体内容如下：干式变压器 2 台，高压柜 6 台，电缆 ZRB-YJV22-8.5/15kV-3×240 共 215m，ZRB-YJV22-8.5/15kV-3×70 共 35m，低压阻燃密集型铜母线槽 22.8m，始端箱 4 套，连接器 4 套，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人）130m，1 层 2 列电缆排管（行车）45m，1 层 2 列电缆排管直线工作井 6 个，1 层 2 列电缆排管转角工作井 2 个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含设备）达到供电部门验收要求，材料设备符合供电部门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即磋商书）及其附录（即磋商书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方式）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WINROAD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WINROA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最高投标限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约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约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家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即磋商书）及投标函附录（即磋商书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交的文件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批期限自文件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承包人变更接收文件地点或指定接收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未有效通知的，发包人按原约定地点或向原指定接收人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

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10）约定执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写）；

职　　务：（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其最后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且不得因此主张费用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

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15%。（建议≥15%）

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约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5）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7）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8）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或本工程项目部）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 1 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8000 元/天（人民币）。（项目经理到岗时间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考勤记录为准）。连续擅自离岗≥7 个日历日，或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超过 10 个日历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个日历日内仍不到岗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8000 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建管[2013]17 号 -建筑网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以劳务分包、内部承包、挂靠等名义变相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对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产生的差价）等全部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职　　务：（签约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1）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2）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3）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4）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5）确定变更估价；

（6）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8）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2）工程质量；

（3）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 号）文件的要求（现行有效、后续更新替代文件一并遵照）。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签约时填写）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18。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签约时填写）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签约时填写）。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整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批期限自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完整的，不适用本款约定。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

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发包人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的大风；

（3）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4）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将拟采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证明文件等报发包人书面确认；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不得进场使用。因承包人擅自采购、进场或使用未经批准的材料、设备，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验收不通过或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返工、更换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最后报价）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

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最后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并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常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但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规范标准，导致工程需要返工、修复或重新进行检测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损失、人工费、机械费、工期延误违约金及重新检测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⑴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

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1+损耗率）×（1+增值税税率）。

（7）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投标人（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即供应商）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取值不低于 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1%（取值不低于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批期限自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最后报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并以此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磋商）并中标（成交）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7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100，人工费风险幅度：±5%，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A=1-B_1-B_2-B_3-\cdots-B_n$）；

B_1、B_2、$B_3\c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c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不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

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即采购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 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_____，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

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一 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三次付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自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无息）。

2.主要设备（变压器、计量柜、主电缆线）进场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无息）。

3.项目竣工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无息）。

4.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承包人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双方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文件并按税收规定开具合法合规发票后，发包人以对公转账方式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无息）。若涉及财政支付程序按照财政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同时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发票、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文件的，发包人付款期限也相应顺延，上述两种情形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5.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合法合规发票后付清（无息）。如存在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可在提供扣除依

据后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将余额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送达发包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批期限自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因财政支付程序或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发票、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人工费支付

1）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约时填写）公司（签约时填写）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签约时填写）。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计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

验收，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符合供电部门的验收标准，并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的，承包人应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核期限自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但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不适用本款约定。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完成移交，保修期内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

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由此产生的清理、保管、运输及处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含变更、签证、物价调差等全部价款调整）；（2）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3）依据合同应当扣除的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索赔扣款、甲供材价款、其他扣款等）；

（4）按合同约定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发包人最终应付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是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2）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

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相关隐蔽工程进行剥露、重新检验，检验费用及返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资料与实际不符部分工程价款的 20%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审批期限自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度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即：审定结算价）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除有证据证明的人为损害外，保修期内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外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其他：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笔支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的合同签约金额 5%违约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5 级以上的地震；（2）6 级以上的大风；（3）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4）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工程资料、撤出施工场地或配合结算的，发包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被保险人为发包人、承包人，保险相关限额以保险单为准。保险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办理续保，承包人原因延误产生保费自行承担。开工前提交保险单，未投保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因未投保造成的用工责任及其他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 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但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项损失；

（7）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损失；

（9）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非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但有证据证明该损失应归结于发包人行为的除外；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当在相应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应证据；

（6）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

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分别承担各自损失，不得向对方主张：

（1）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和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并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但承包人因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义务、隐蔽工程资料不实等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违约金扣除权、质量保证金扣除权和保修责任追偿权的，不受本条限制。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 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9：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附件 20：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WINROAD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WINROAD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恭城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电力配电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国家如有规定优于 24 个月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质量保修期内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WINROAD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WINROAD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WINROAD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WINROAD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WINROAD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WINROAD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提供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WINROAD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WINROAD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WINROAD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第___年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核定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3〉×支付比例－〈4〉＋〈5〉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3.1〉×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1〉＋〈3〉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口不同意　口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WINROAD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元）	1.初始设立费用		2.中期运行费用		3.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	—	合计		—		—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致：_____（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由于_____原因，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td></tr>
<tr><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签证，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签证，签证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td><td>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签证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签证。
□同意此项签证，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td></tr>
</table>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_____原因，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附：1.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索赔金额的计算：

3.证明材料：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 □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索赔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此项索赔。

□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有效损耗率（%）	交货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							
（二）	单位工程 2							
	……							
二	**单项工程 2**							
	……							
	合计							

注：1.此表由招标人（即采购人）填写，供投标人（即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最后报价单价）（元）	风险幅度（%）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				
二	**单项工程 2**				
	……				
三	**单项工程 3**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即采购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最后报价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即供应商）在投标（磋商）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最后报价单价）。

2.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